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泊尔	股票代码	0020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继德	方琳
办公地址	中国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证券部	中国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证券部
电话	0571-86858778	0571-86858778
电子信箱	yjx@supor.com	flin@supo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82,616,440.73	10,323,979,744.82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0,618,279.78	932,849,164.03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7,420,949.15	909,114,292.90	-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5,040,511.12	1,308,844,866.33	-5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7	1.155	-5.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5	1.155	-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9%	12.31%	增加0.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33,075,326.57	12,952,655,903.47	-1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91,005,376.57	7,036,084,863.54	-24.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SEB INTERNATIONALE S.A.S	境外法人	82.64%	666,681,90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18%	74,087,760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8,165,74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649,513	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7%	2,170,37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911,41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799,895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1,708,227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822,02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8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中泰基金。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介绍

（一）产品战略

报告期内，苏泊尔持续推进“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创新战略和新品发展战略，借助互联网大数据，深度挖掘细分人群和不同场景下的用户需求，持续为用户提供智巧的产品解决方案，满足多元的消费者需求，提供贴心、全方位的消费者体验。

在厨火炊具业务上，苏泊尔不断深入研究消费者需求，持续加快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产品的拓展，同时结合消费者对于健康化、高颜值等消费需求，推出了多款爆品，如有钛无涂层不粘炒锅二代、升级的钛铁合金熔覆技术，不粘性能进一步提升，该产品在无涂层炒锅品类销售迅速领先，并在“618”电商大促期间，荣登天猫平台无涂层炒锅榜第一。公司另一款热销产品，轻量火红点不粘炒锅，兼具高颜值外观和卓越不粘性能，榜配轻量锅身，荣登“618天猫炒锅V榜”第一。

在厨房小家电业务上，苏泊尔始终坚持将消费者洞察与差异化的产品创新战略相结合，不断推出智巧、健康的创意产品。在消费者对“一人食”精致化需求越来越明显的前提下，公司推出了一系列小容量产品，如小容量猛火电蒸锅、电火锅、豆浆机等。除此之外，将物联网技术和中国烹饪相结合，公司推出了“会筷勺”的自动炒菜机，“618”电商大促期间荣登“厨房电器品牌抖音直播商品榜”第一。同时，苏泊尔抓住户外出行热度，推出小巧便携的Mini意式咖啡机，满足了咖啡爱好者在户外场景中的使用需求，上半年获得了不俗的销售业绩。

在生活家居电器业务上，苏泊尔坚持不懈推动品类发展，在清洁电器品类推出新款双滚轮洗地机，强“贴边”清洁技术，电解水干净除菌，轻松消灭隐藏细菌，守护家庭环境健康。在挂烫机品类，苏泊尔持续保持行业优势地位。根据奥维云网（AVC）监测数据显示，2023年上半年苏泊尔挂烫机品类线上市场份额位居行业第二。

在厨卫电器业务上，苏泊尔持续加大厨卫电器品牌力建设，并大力发展集成灶品类业务，今年新推出差异化的深腔远红外加热蒸烤一体集成灶，集合灶具、蒸烤箱、储物柜于一体，满足消费者集成化需求。在优势品类传统灶具上，根据奥维云网（AVC）监测数据显示，2023年上半年苏泊尔灶具品类线上市场份额继续保持行业第一的地位。

（二）渠道战略

在线上渠道方面，公司与天猫、京东、拼多多、唯品会和抖音等主流电商平台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不断优化店铺矩阵，产品销售结构提升销售业绩。2023年上半年，公司电商业务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在苏泊尔整体国内销售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积极探索私域营销，加速会员拉新与沉淀，并上线微信商城，进一步挖掘微信会员和公众号粉丝的潜在购买需求，提升客户粘性。同时，公司利用营销云平台，加强消费者运营和生命周期管理，为用户提供完善的产品服务，不断提升满意度，上半年线上会员数量同比增长43%。

在线下渠道方面，苏泊尔拥有庞大的终端数量，在线下人流减少及消费心智变化的行业背景下，公司不断优化销售网络、拓展品牌联盟、整合品牌资源，并加强终端形象管理，使得苏泊尔在线下渠道仍然保持优势地位。在一二级市场，虽然传统现代渠道仍处于下滑状态，但公司在社群团购和到家业务上获得了较快增长。在三四级市场，公司加强开推动和电商平台在O2O渠道的全面合作，打造公司在下沉市场新的增长点。在B2B业务方面，公司与银行、航空公司等多家大中型企业开展积分换购业务，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同时，苏泊尔加强与区域地产商、装修公司的合作，拓展厨电工程业务。

在外销方面，今年一季度受到全球经济及欧美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对公司的订单数量有一定下滑。二季度以来，主要外销客户的库存进一步得到消化，对公司的订单数量逐步增加，二季度外销整体同比增长7.1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 ARTAISE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250股。该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概述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1年12月25日，公司按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按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03名激励对象1,209,5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2年1月28日，公司按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27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7.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六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

8.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十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9.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四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2年9月16日，公司按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9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按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88名激励对象1,253,5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2年11月11日，公司按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3,5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0日过户登记至288名激励对象名下。

7.2023年1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79,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8.2023年2月27日，公司按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9,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4日过户登记至2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下。

9.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因激励对象离职需进行回购注销的调整情况：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史进、李虎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须对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1元/股回购并注销（回购注销其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总量的50%）；综上，需回购注销2,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因激励对象离职需进行回购注销的调整情况：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史进、李虎、王武杰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须对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1元/股回购并注销（回购注销其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总量的50%）；综上，需回购注销3,250股限制性股票。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股）
张国华	总经理	60,000	0	60,000
徐波	财务总监	45,000	0	45,000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0	20,000
其他激励人员		986,500	2,000	984,500
合计		1,111,500	2,000	1,109,5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和条件都保持不变。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股）
张国华	总经理	82,000	0	82,000
徐波	财务总监	58,000	0	58,000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0	0	21,000
其他激励人员		1,169,750	3,250	1,166,500
合计		1,330,750	3,250	1,327,500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和条件都保持不变。

综上，公司拟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50股。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5,250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0.21%
占总股本比例	0.001%
回购单价（元）	1
回购资金总额（元）	5,25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4,610	0.37%	5,250	2,959,360	0.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3,744,047	99.63%	0	803,744,047	99.63%
三、股份总数	806,708,657	100%	5,250	806,703,407	1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史进、李虎、王武杰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剩余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1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5,250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苏泊尔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通知和公告手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2名，参加通讯会议的董事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 ARTAISE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1元/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5,250股。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2023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6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2名，参加通讯会议的监事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Philippe SUMEIR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1元/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5,250股。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2023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5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穗恒运A	股票代码	0005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晖先生	廖铁强先生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
电话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电子信箱	hy000531@hengyun.com.cn	hy000531@hengyu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46,854,770.61	1,929,613,987.54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744,940.37	124,985,441.68	1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018,440.39	41,545,975.88	37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146,041.94	-83,555,697.24	33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0	0.1520	1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0	0.1520	1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2.41%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49,186,952.64	14,991,278,761.78	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66,252,616.03	4,968,561,626.95	1.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9%	325,459,066.00	325,459,066.0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150,844,063.00	150,844,063.00		
广州黄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28,779,262.00	28,779,262.0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1.7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13,555,459.00	13,555,459.00		
王廷伟	境内自然人	0.61%	5,051,360.00	5,051,360.00		
#吴德云	境内自然人	0.30%	2,455,460.00	2,455,46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9%	2,398,973.00	2,398,973.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三组合	其他	0.29%	2,351,400.00	2,351,400.00		
#金怡栎	境内自然人	0.27%	2,232,360.00	2,232,3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德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316780股；公司自然人股东金怡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23236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恒运MTN001	102100606	2021年03月30日	2024年04月01日	80,000	0.042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恒运MTN002	102101577	2021年08月16日	2024年08月18日	80,000	0.03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45%	63.0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05	2.94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网电量29.6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5.29%；销售蒸汽196.12万吨，同比上升11.08%。截至6月30日，公司发电机组实现了A厂连续安全生产运行6354天、D厂连续安全生产运行5854天；连续十五年被评为环境信用评价“绿牌”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685.48万元，同比增加6.08%，主要受报告期内电、热销售价量齐升使得上网电收入、供热收入同比上升，及剥离房地产板块后房地产销售收入同比减少等因素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74.49万元，同比增加11.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701.84万元，同比增加374.22%。主要是报告期内电、热产品销售价量齐升及燃煤价格同比下降使得电热主业经营效益同比大幅回升、剥离房地产板块后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子公司恒运热电公司根据法院判决计提违约金等因素综合影响。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许鸿生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5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此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锦棋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马传军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毛雁秋先生，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02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和充分的审计程序，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要求的情况。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